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秀穗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傳真：02-2720-9164
電子信箱：ad974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65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來和動物藝起玩一天」暑期營隊計畫odt及pdf各1份

(43165589_1153065712_1_ATTACH1.odt、43165589_115306571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計畫子計畫三『來和動物藝起玩一天』暑期一日營隊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學生了解成為良好飼主，應具備之基本知識與飼養態度，學習與動物相處的正確方式，從藝術創作中獲得成就感，並在過程中啟發對流浪動物更多的包容與守護之心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資訊概述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日期：115年7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 - (二)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（以下稱古亭國中）。
 - (三)活動地點：古亭國中。



萬芳高中 1150525



PPAA1156006209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小應屆畢業生、國中應屆畢業生及國中生至多30位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各校請於115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及回傳家長同意表（詳實施計畫），依報名手續完成之先後順序錄取，如超出錄取人數，將提前截止報名。

(六)參加學生須自行前往古亭國中，本活動課程、午餐等免費。

四、本案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古亭國中輔導室王培玲主任，電話（02）23090986分機610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